

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教學補助費請領表

姓 名		任教學校	
請領補助起迄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任教學校證明	茲證明 君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，確實在本校任教無誤。 學校章戳： 負責人簽章：		

茲 領 到

僑務委員會發給教學補助費共計美金 仟 佰 拾 元整。此據

說明

1. 事由：教師教學補助費
- 2 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月。
3. 次數：1 次

領取方式

親自到本會領取

委託他人至本會領取

受委託人姓名： 與委託人關係：

在台連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匯入在台指定帳戶

戶名： 銀行別：

帳號：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護照號碼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表「任教學校證明」欄，應經任教學校及負責人簽章。
 二、補助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，本表應依各年度分別填具，並於各該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送達本會，逾期視同放棄，請領人請自行留意時效。